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8,76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28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4,15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5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金刚锋	项目合伙人	2010 年	2008 年	2011 年 10 月	2022 年	超过 15 家
温鑫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016 年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家
朱广明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0 年	2000 年	2014 年 1 月	2022 年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日期	类型		
1	金刚锋	2024 年 5 月 28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对在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存在的加盟商及加盟店的管控关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量，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从业资格和独立性，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独立意见》；
- 3、《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